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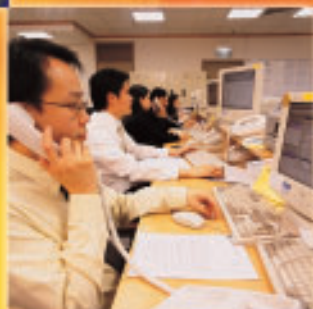
卓越
滙聚財富



證券買賣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2007
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101

www.valueconvergenc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滙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滙盈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其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以及有關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售股及合併收購的企業融資服務。

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收益分別約為76,200,000港元及133,9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58.9%及42.8%（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47,900,000港元及93,800,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4,1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5,6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

憑藉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建立之上升動力，金融服務業於第二季繼續迅速擴大。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之每日平均成交額約達659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341億港元及上一季度的529億港元分別上升約93.3%及24.6%。

經紀業務

受惠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不斷攀升的香港股市，本集團的經紀業務表現更為突出。於六個月期間內，經紀佣金收入毛額上升至8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4.3%或約30,500,000港元。經紀佣金收入淨額亦錄得上升66.4%。整體而言，經紀業務分部於六個月期間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有所增加，分別約為86,6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在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方面，於六個月期間之利息收入增加約37%至37,6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00,000港元。由於回顧期間內向外借貸減少，淨利息收入增加約45.3%。整體而言，於六個月期間之本集團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1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6,200,000港元上升75.2%。

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的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交易類投資）錄得收益約9,7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0,000港元及溢利7,100,000港元）。業績稍遜之主要由於交易類投資之表現欠佳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

為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及加強以收費為基礎的收益，本集團現正成立一個私人股本基金，集中發展澳門及大中華地區的休閒及娛樂業行業的商機，以及成立一個主要投資於澳門物業之私人股本房地產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一旦成立，預期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此分部於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已計入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分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撥付其業務運作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收入、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17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當中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其無抵押銀行融資11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49,000,000港元），該等款項皆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前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借入合共24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9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2%之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最終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有關資金已用作撥付擴展本集團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以滿足有關規管資金要求及加強有關業務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可用現金及股東資金（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190,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00,000港元）、5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00,000港元）及20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1.1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之滿意水平。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資金政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定值，而銀行結存及現金亦大多以港元定值並作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致力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3,860,179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740,179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升乃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致。於期末結束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報告的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按每股2.20港元發行合共50,6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僱員人數／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4名僱員，其中119名僱員駐於香港，5名僱員駐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8名僱員，其中123名僱員駐於香港及5名僱員駐於中國。

於六個月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分別約為6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上升導致員工銷售佣金開支增加約15,6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甄選、酬金及擢升乃視乎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除基本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外，其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津貼、銷售佣金、表現花紅及酌情購股權。本集團亦一直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對股東資金的百分比為7.22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的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首次公開發售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1,142,000,000港元，剔除該借貸後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約為1.72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該等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前全數償還。

外匯風險

按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盡量以本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因此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報告所述，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展開磋商。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數14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

前景

在本港經濟表現強勁、企業盈利改善及本年度上半年集資活動頻密的支持下，本港股市上升趨勢持續。恆生指數於第二季結束時首次突破22,000點關口。然而，由於市場憂慮中國政府推出更多嚴厲措施以控制過熱的經濟，以及市場對美國次按貸款的憂慮，導致市場表現反覆，因此在餘下半年投資於股市時須格外審慎。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經濟繼續表現蓬勃及投資者信心繼續增強。因此，管理層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憑藉於金融服務業的豐富經驗及管理專才，滙盈將繼續加強推出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需要。本集團亦積極物色策略收購項目，並憑藉有關項目以掌握大中華地區高速增長金融市場所帶來的嶄新業務商機，以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收益及盈利基調，並最終提升股東價值。

目前，本集團就可能收購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進行磋商。該項磋商仍在進行，然而一旦達成協議，則本集團將成為全面之金融服務集團，並可在其現有產品組合外，在澳門之高增長地區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並為本集團提供整體協同效益。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76,165	47,935	133,902	93,765
其他收入		613	935	1,056	1,267
交易類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874	(611)	(94)	7,157
員工開支	(3)	(41,625)	(22,820)	(69,288)	(47,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425)	(314)	(749)	(838)
交易權攤銷		(126)	(126)	(253)	(253)
佣金開支		(4,153)	(2,812)	(9,587)	(6,482)
融資成本	(5)	(13,603)	(8,338)	(21,109)	(16,092)
其他經營開支		(7,973)	(8,247)	(14,561)	(15,620)
除稅前溢利	(4)	9,747	5,602	19,317	15,410
稅項開支	(6)	(2,697)	—	(4,800)	—
期內溢利		7,050	5,602	14,517	15,41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	2.78	2.22	5.72	6.14
攤薄	(7)	2.70	2.16	5.59	6.00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151	8,151
交易權		1,520	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30	2,463
延遞稅項資產		1,100	2,781
法定按金		3,263	3,236
其他無形資產		547	547
		17,611	18,95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804,934	588,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93	5,621
交易類投資		16,394	14,4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	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73	67,916
		1,878,644	676,2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13,018	157,2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6,700	18,192
短期銀行借貸		1,264,822	49,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963	18,6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824	15,243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41,900	241,900
應繳稅項		4,519	1,400
		1,687,746	501,674
流動資產淨額		190,898	174,6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509	193,5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5,386	25,374
儲備		183,123	168,179
權益總額		208,509	193,55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價儲備	累計溢利	購股權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24,964	6,468	123,758	(61)	8,836	—	163,965
期間溢利	—	—	—	—	15,410	—	15,410
期間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15,410	—	15,410
行使購股權	316	2,099	—	—	—	—	2,415
股份發行支出	—	(2)	—	—	—	—	(2)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405	40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5,280</u>	<u>8,565</u>	<u>123,758</u>	<u>(61)</u>	<u>24,246</u>	<u>405</u>	<u>182,193</u>

[#] 由於在前一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予以重列。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價儲備	累計溢利	購股權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374	9,074	123,758	(240)	35,168	419	193,553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139)	—	—	(13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139)	—	—	(139)
期間溢利	—	—	—	—	14,517	—	14,517
期間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39)	14,517	—	14,378
行使購股權	12	65	—	—	—	—	77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501	50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5,386</u>	<u>9,139</u>	<u>123,758</u>	<u>(379)</u>	<u>49,685</u>	<u>920</u>	<u>208,50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8,717)	(32,3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342)	2,75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15,899	24,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4,160)	(5,1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916	69,275
外幣換算變動之影響	17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53,773	64,1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之披露規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經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托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估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以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 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50,532	25,069	86,630	56,155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376	6,664	5,347	6,933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1,420	1,625	4,330	3,241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2,837	14,577	37,595	27,436
	76,165	47,935	133,902	93,765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經營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並分類為「經紀業務」、「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及「企業顧問及其他」三個分部。該三個業務分部之詳情概括如下：

- (i) 經紀業務分部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 (ii) 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分部指提供保證金融資、向公司客戶提供商業貸款之服務，以及放債服務；及
- (iii) 企業顧問及其他分部指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坐盤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6,630</u>	<u>37,595</u>	<u>9,677</u>		<u>133,902</u>
分部業績	<u>14,114</u>	<u>10,778</u>	<u>(3,599)</u>		21,293
未分配成本					<u>(1,976)</u>
除稅前溢利					19,317
稅項開支					<u>(4,800)</u>
期間溢利					<u>14,51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	—	336	56	749
交易權攤銷	<u>253</u>	<u>—</u>	<u>—</u>	<u>—</u>	<u>25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6,155</u>	<u>27,436</u>	<u>10,174</u>		<u>93,765</u>
分部業績	<u>2,951</u>	<u>6,152</u>	<u>7,071</u>		16,174
未分配成本					<u>(764)</u>
除稅前溢利					15,410
稅項開支					<u>—</u>
期間溢利					<u>15,410</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	—	307	79	838
交易權攤銷	253	—	—	—	253
應收呆賬撥備減值	<u>—</u>	<u>1,677</u>	<u>85</u>	<u>—</u>	<u>1,762</u>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逾90%收益及分部業績乃源自香港，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佣金	27,446	16,015	47,092	31,515
工資及薪金	13,096	6,282	20,303	14,722
員工福利	427	276	718	419
招聘成本	129	76	130	77
未用年假	—	—	—	(4)
退休金成本－向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286	272	553	540
沒收之退休金供款	(9)	(101)	(9)	(180)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250	—	501	405
	41,625	22,820	69,288	47,494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4	223	572	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242	1,199	2,325	2,058
匯兌收益淨額	(163)	(15)	(222)	(31)
應收呆賬撥備減值	—	527	—	1,762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060	4,998	14,198	9,79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3,543	3,340	6,911	6,298
	13,603	8,338	21,109	16,092

6.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稅項款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97	—	3,119	—
遞延稅項	—	—	1,681	—
	2,697	—	4,80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估計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122,9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42,741,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已就6,2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5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050	5,602	14,517	15,41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53,860	252,368	253,831	251,071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6,932	7,457	6,060	5,85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60,792	259,825	259,891	256,923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2,463	1,841
添置	1,317	2,061
出售	(1)	—
折舊	(749)	(1,440)
匯兌差異	—	1
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3,030	2,463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附註a)：		
一 證券交易		
結算所及經紀	93,656	49,199
現金客戶	263,372	232,231
保證金客戶(附註b)	1,446,818	305,511
一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經紀	—	136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58	43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 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c)	1,030	1,116
	1,804,934	588,236

附註：

- (a) 信貸額乃由指定批核人按客戶信貸情況為各客戶批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於要求時到期。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抵押，並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利率變動，惟須通知客戶。證券均獲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另須參考該等指明之保證金比率受所寄存之證券之折讓值所限。倘尚未償還之貸款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需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作為抵押品之抵押證券總市值為5,843,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5,797,000港元)。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除保證金客戶貸款外，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35,587	270,365
31至90日	13,264	6,853
超過90日	8,177	4,212
	357,028	281,430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中就首次公開售股融資之墊款約1,147,6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墊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前償還。
- (c)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805	741
31至90日	—	90
超過90日	225	285
	1,030	1,116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證券交易而產生之

應付賬款(附註a)：

現金客戶(附註b)	109,672	150,489
保證金客戶	3,346	6,771
	113,018	157,260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該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因此，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須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迅即償還，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金客戶之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之款項約33,7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2,000港元)及為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董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約1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000港元)。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3,740,179	25,374
行使購股權	120,000	12
	<u>253,860,179</u>	<u>25,38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53,860,179</u>	<u>25,386</u>

12. 結算日後事項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2.20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50,6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3,860,179股股份約19.96%及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304,540,179股股份約16.64%。來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撥作可能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簽訂但未撥備之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	24	—	50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技術、 網絡及其他服務費用	718	815	1,358	1,645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電腦硬件及軟件	—	454	—	621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或 彼等之親屬所賺取之 經紀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44	55	86	120
從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 所賺取之經紀佣金 收入／利息收入	1,166	453	2,043	1,097
就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而支付之利息支出	3,543	3,340	6,911	6,298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 之管理費	—	900	—	1,800
收取最終控股公司之 財務顧問費	150	300	190	360
	5,617	8,326	10,598	13,771

與關聯方之往來結餘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各有關附註。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向實體借出貸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17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已向多名實體提供墊款，主要用作認購於首次公開招股之公司股份，及／或透過證券保證金融資方式買賣聯交所之上市證券，而上述所有業務均於該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墊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披露如下：

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應收賬款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貸款佔於		於貸款日期之 抵押品市值 (不包括首次公開 發售要約股份) (百萬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 發售要約 股份及超額 認購倍數
		佔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當時最近期 公告之總資產 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當時最近期 公告之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實體A	192.5				中國高速傳動 設備集團有限 公司(692倍)
	144.0				安踏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183倍)
	336.5	48.4%	173.9%	3.0	
實體AT	89.2				中國高速傳動 設備集團有限 公司(692倍)
	38.7				安踏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183倍)
	127.9	18.4%	66.1%	2.5	

附註：

以上所有實體均為獨立人士及與本公司、其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實體A已在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報告中披露，而向其借出之貸款均為按要求隨時償還。貸款乃將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要約將上市之有關證券(於配發時)，及／或上市證券作為擔保，並交由滙盈證券託管，而利息不超過12.75%。

實體AT先前已在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報告中披露，而向其借出之貸款均為按要求隨時償還。貸款乃將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要約將上市之有關證券（於配發時），及／或上市證券作為擔保，並交由滙盈證券託管，而利息不超過10.75%。所披露之利率乃指向實體A及AT借出保證金融資貸款（如有）之利率，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要約貸款之利率遠較上述利率為低。實體A及AT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之融資期分別為相關首次公開發售要約截止日期起計八日及十日。

實體A為包括兩名高淨值人士之實體。彼為滙盈證券之客戶超過三年。實體AT為滙盈證券之客戶少於一年。所有上述實體概無延遲償還滙盈證券借出之貸款。

就向實體AT借出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7.17(3)及(4)條有關披露實體身份及借出貸款所收取實際利率之規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完結日或於該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樂博士	公司	(2)	7,384,651	2.9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3)	165,163,008	65.06%
	個人	(5)	491,057	0.19%
李振聲博士	公司	(4)	6,299,702	2.48%
	個人	(5)	491,057	0.19%
辛定華先生	個人	(5)	2,400,000	0.95%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860,179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權益，因此，何博士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註冊股本約33.49%，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9%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160,930,381股股份之權益；及由於(i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5. 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一節內），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屆滿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 註銷	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1.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1.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辛定華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292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期內，概無董事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iii) 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之性質	擁有權益 之新濠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新濠相關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新濠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樂博士	公司	3,127,107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4)	9.86%
	個人	18,587,789 (附註2)	—	1.5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3)	117,912,694 (附註4)	42.50%
	個人	7,232,612 (附註3)	—	0.59%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28,175,716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0.25%權益，因此何鴻樂博士被視為擁有3,127,107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鴻樂博士個人持有18,587,789股新濠股份。
-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新濠已發行股本約9.40%，而288,532,606股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新濠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信託持有。此外，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7,232,612股新濠股份。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協議之條款，本金總額合共1,175,000,000港元之新濠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行使後，新濠將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Great Respect Limited為一家酌情家族信託所控制，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鴻樂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酌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60,930,381	63.39%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	受控制法團持有	160,930,381	63.39%
羅秀茵女士	(3)	家族	165,654,065	65.25%

附註：

1.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由於新濠實益擁有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新濠被視為於160,930,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如有）之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1)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2)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3)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及(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以行使價(1)每股股份1.0港元、(2)每股股份0.64港元、(3)每股股份1.18港元及(4)每股股份1.292港元之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 2,127,342股、(2) 7,503,065股、(3) 654,934股及(4) 2,400,000股相關股份。以下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董事 ¹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	982,114	-	-	-	982,114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董事 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292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僱員 ¹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	24,942	-	-	-	24,942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僱員 ¹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5,723,065	-	-	-	5,723,06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僱員 ²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1.18	654,934	-	-	-	654,934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其他合資格人士 ¹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0	1,130,107	-	-	(9,821)	1,120,286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其他合資格人士 ¹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1,900,000	-	(120,000)	-	1,78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總數			<u>12,815,162</u>	<u>-</u>	<u>(120,000)</u>	<u>(9,821)</u>	<u>12,685,341</u>	

附註：

- 於授出日期起直至其後六個月到期當日，涉及最多50%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及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 於授出日期起及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1,600,000股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有關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之分節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一名僱員可認購合共9,821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就於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8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85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提出具體徵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列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符合該守則之一切規定，惟下述之兩項偏離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遵守此條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是鑑於董事應致力體現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本公司認為強制董事任期並不適宜，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卻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是否連任之權利。

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何鴻燊博士由於另有公務，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辛定華先生獲推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並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納之新職權範圍所取代）；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上述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其中包括(1)本公司主席與總裁及副主席之間職責的分配及(2)董事會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及副主席之權責，以及保留予董事會作決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現時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耕熹博士（主席）、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所載規定訂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利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亦為澳門誠興銀行（「誠興銀行」）之主席兼董事。由於誠興銀行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金融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誠興銀行之該部份業務存在可能與本集團即將於澳門開拓之投資銀行業務構成競爭之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業務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及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主席）、李振聲博士及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田耕熹博士及朱何妙馨女士。